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1号

罪犯王亚宾，男，198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吉林省长春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被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8日以（2018）川012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被告人王亚宾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，于2018年10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4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6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兼任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3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王亚宾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亚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系毒品再犯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宾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